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发来的《关于对深高速股票增持情况的告知函》，告知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通过沪港通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 25,378,000 股。截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云杉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164,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0%，其中：A 股股票 242,976,461 股，H 股股票 36,188,000 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MA1MJJMW6K □ 不适用

注：云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 25,378,000 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10.00%上升至 11.00%。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需要公告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378.6461	10.00%	27,916.4461	1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6/04-2025/07/2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及资料），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云杉资本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具体实施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